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亿元，同比下降27.49%，其中国内业务贡献收入4.2亿元，同比下降37%，出口业务贡献收入1.84亿元，同比增长10.8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39%，相比上年同期19.88%的占比水平有较大提升。毛利率来看，国内业务平均毛利率为30.58%，同比下降3.56个百分点；出口业务平均毛利率为11.83%，同比下降24.6个百分点。**

**回复：**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二、主营业务分析”中已披露的分地区营业收入及成本需要进行修正，其修正原因为本期年报统计口径问题，将内销转出口的营业收入归类至出口业务销售中。原数据及修正后数据情况如下：

原公告分地区营业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分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20,360,907.82	291,827,506.00	667,235,438.58	439,415,531.17
出口	183,530,742.18	161,824,047.93	165,551,632.08	105,244,948.24
合计	603,891,650.00	453,651,553.93	832,787,070.66	544,660,479.41

修正后分地区营业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分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53,877,848.96	319,241,214.81	667,235,438.58	439,415,531.17
出口	150,013,801.04	134,410,339.12	165,551,632.08	105,244,948.24
合计	603,891,650.00	453,651,553.93	832,787,070.66	544,660,479.41

经修正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同比下降 27.49%，其中国内业务贡献收入 4.53 亿元，同比下降 31.98%，出口业务贡献收入 1.50 亿元，同比下降 9.3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4%，相比上年同期 19.88% 的占比水平有较大提升。国内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9.66%，同比下降 4.48 个百分点；出口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10.40%，同比下降 26.03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公司战略布局、销售策略、国内外经营环境等因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出口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出口业务的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复：**

公司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口绝缘子，在国际市场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一直注重国内与国际市场双轨运行。随着经济发展以及用电需求的增加，国际市场的绝缘子需求也随之增加，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互补性在企业发展和战略规划中就尤为重要，因而在大力支持中国电力建设的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对国际市场的推广力度，主要通过加大对最终客户的走访和调研，直面最终客户，及时有效的了解客户需求，细分市场有的放矢的进行营销策略部署，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经济欠发达国家以及电力需求缺口较大的国家，通过世界银行以及亚洲银行等积极提供资金帮助，以及一带一路政策资金支持下，国外电网建设的增加，导致综合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在国内行业供应能力和用户需求变化，交互作用导致终端售价大幅调整，市场竞争尤为激烈的时候，我们结合国际销售的战略部署和具体营销策略，出口业务依然处于可持续增长态势。

**(2) 请补充披露出口业务主要销售地、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回款情况、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回复：**

大连电瓷 2018 年度出口业务的主要为菲律宾、印度、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等亚洲国家，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占出口业务营业收入的 77.29%，报告期内具体销售地及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出口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亚洲	115,944,005.35	102,676,320.34	77.29
北美洲	14,045,202.93	13,304,011.53	9.36
非洲	8,494,736.89	8,421,868.78	5.66
欧洲	8,386,018.78	7,540,221.45	5.59
南美洲	2,455,423.47	1,485,941.51	1.64
大洋洲	688,413.62	981,975.51	0.46
合计	150,013,801.04	134,410,339.12	100.00

公司出口业务模式主要为与境外国家电力局签订销售合同并进行供货，销售产品主要为悬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和支柱绝缘子。

公司出口业务回款大部分采用信用证回款，少部分为国际电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964.54 万元，2018 年度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01.38 万元，2018 年出口业务代垫运保费及汇兑形成应收账款为 472.26 万元，2018 年度收回当期和 2017 年及以前实现的销售款项分别为 10,665.26 万元和 4,820.9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952.01 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9.85%。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 1-5 月已收回 2018 年度及以前实现的销售款项 2,508.63 万元。

其中出口业务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实现 销售	2018年代垫运保费及 汇兑形成应收账款	2018年收到当期 销售回款	2018年收到2017年 及以前销售回款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1-5月收到 2018年及以前销售 回款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32,783,326.99	26,219,269.29	116,613.87	3,160,503.19	24,219,024.80	31,739,682.16	3,939,403.60
Lapp Insulators LLC&Wachovia Capital Finance Corporation	13,906,647.47	8,064,558.56	950,528.99	4,393,650.82	3,665,872.89	14,862,211.31	2,858,620.30
Kalpataru Power Transmission Limited		9,748,998.52	259,469.13	3,844,153.06		6,164,314.59	6,040,249.55
KEC INTERNATIONAL LTD	3,111,577.55	7,715,361.97	281,816.23	4,450,357.11	2,992,676.02	3,665,722.62	3,412,631.77
ALSTOM 集团	907,921.69	6,451,658.22	200,563.39	4,904,342.53	889,998.98	1,765,801.79	1,507,352.99
合计	50,709,473.70	58,199,846.56	1,808,991.61	20,753,006.71	3,882,675.00	58,197,732.47	17,758,258.21

(3) 请结合出口业务的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具体说明出口业务在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同比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出口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自营出口。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按产品类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如下：

分产品类别	2018 年度出口业务			2017 年度出口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悬瓷绝缘子	84,434,018.23	70,821,165.74	16.12	117,496,187.74	64,430,347.49	45.16
复合绝缘子	38,359,002.07	37,379,453.47	2.55	18,790,171.99	15,613,217.29	16.91
支柱绝缘子	27,220,780.74	26,209,719.91	3.71	29,265,272.35	25,201,383.46	13.89
合计	150,013,801.04	134,410,339.12	10.40	165,551,632.08	105,244,948.24	36.43

公司 2018 年度出口业务销售悬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和支柱绝缘子占当期出口业务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6.28%、25.57%和 18.15%，2017 年度出口业务销售悬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和支柱绝缘子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出口业务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0.97%、11.35%和 17.68%。

公司 2017 年悬瓷绝缘子高吨位产品即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大，2018 年度高吨位产品占比下降，且销售额下降导致悬瓷绝缘子毛利率下降；2018 年复合绝缘子占比较 2017 年上升 14.22 个百分点，但由于复合绝缘子生产厂家较多，并且在市场占有率、销售业绩及品牌竞争力等方面均弱于悬瓷绝缘子产品，故 2018 年度该产品销售额较上期增加但其利润贡献较上期反而降低。另公司 2018 年度各产品的营业成本较上期均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为销量下降，而固定成本如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变动成本如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分摊至已售产品的成本上升。综合以上双重因素，公司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4) 请说明你公司就出口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公司出口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经报关后确认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尚未执行 2017 年修订版新收入准则，根据原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

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在出口报关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且不再对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和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与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认为，出口业务所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公司出口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口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或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营业收入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②将本期的出口业务收入与上期出口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③检查出口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④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⑤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⑥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通知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合同一致。

⑦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⑧销售的截止测试：

I.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发货单和出口报关单，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

前后且金额较大的记账凭证，与发货单和出口报关单进行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II.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

III.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IV.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V. 调整重大跨期销售。

⑧根据评估的舞弊风险等因素增加的审计程序；

⑨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认为大连电瓷 2018 年度出口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经修正后出口业务营业收入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情况，金额列报是恰当的、准确的。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同比下降 27.49%，实现净利润-1,894.14 万元，同比下降 13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879.03 万元，同比下降 155.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 亿元，同比增长 44.82%。请你公司结合绝缘子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实现大额净流入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同比下降 27.49%，2018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51 亿元，较年初账面余额 5.71 亿元减少 1.2 亿元。2018 年度包含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04 亿元。这主要取决于当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有

关，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76 亿元。进入 2018 年，公司以前年度获取的订单陆续进入回款期，仅国内特高压线路回款就超过 2.76 亿元，这其中公司于 2017 年初获取的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相关销售业务回款超过 1.60 亿元，其他线路诸如锡盟-江苏泰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锡盟-山东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宁东(灵州)-浙江(绍兴)±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等亦实现较大金额回款，国内特高压线路回款客户主要包括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等。除国内特高压线路外，国内其他线路工程相关销售业务回款超过 2.15 亿元，这其中，前十大客户回款约为 1.23 亿元，回款客户主要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等。同时，公司国际业务在 2018 年国内竞争形势加剧的情形下，也实现了一定的销售业务回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6.8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24 亿元，基本保持一致。这主要是由于进入 2018 年，行业形势表现的极为严峻，产能利用率下降，但与此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却持续上涨所致。

综上，进入 2018 年，公司一些较大的线路工程开始进入密集回款期，使得公司虽 2018 年公司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比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实现大额净流入。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3.2%，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1.6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7.23%。请说明你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开展业务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去年相比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动原因、对客户集中度以及公司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3.2%，其中第一大客

户销售额为 1.6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7.23%。该客户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曾用名“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主要包括两条线路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和淮南-南京-上海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去年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国内基本为国家电网各地物资公司，公司业务国内部分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依赖程度较高，国际业务也基本为各国家电力局或承建国外电力项目的 EPC 承包公司。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绝缘子，该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较窄所致。为维护公司业务稳定性，面对严峻的竞争环境，公司在压力中理性竞标、高质履约，始终坚持高水准的原料采买和产品制造，以高质量应对困境，强调在压力中塑品牌、铸品牌。

（1）发挥优势，巩固市场份额：报告期初，行业形势表现的极为严峻，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价格双降使行业企业压力重重。在此背景下，公司更为重视制造过程监控和交付产品质量，深入履约和后续服务，这一策略使企业在不利条件下加深巩固了品牌和形象；同时，公司在项目前期的介入、调研、分析以及商务报价制定方面更为细致，竞标策略依据项目背景灵活调整，取得一定成效。多种方针交互，公司在 2018 年度行业总体规模缩减的大环境中，提升了自身的份额和占比，使企业订单规模始终维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末，主要用户市场好转，公司在“青海-河南”、“陕北-武汉”以及“驻马店-南阳”工程竞标中斩获订单 3.75 亿元，市场地位稳中有升。

（2）研发创新，力促长远发展：针对当前市场竞争形势，公司紧扣“科学增效”策略，以成本控制为目标，从科学配方、工艺改进等方面着手，在保质量下降成本，从高效率中求效益。目前，受大环境影响，公司所需主材矿物原料的制备条件发生变化，为规避潜在的原料波动风险，公司进行大量的数据收集、产品测试与综合分析，并对原材料的入厂检测和投入使用均采取更为科学，有针对性的控制，以规避风险。现阶段，用户对产品效率、结构、性能提升的诉求越来越高，也要求配套厂家必须与时俱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新产品研发及量产实验，以备后续工作中占得先机。

（3）强化主业，提升竞争能力：现公司正打造“集团管控，主业并行”的

经营架构。公司紧紧抓住绝缘子生产这一主业，着力提升精益管理成果，努力在“创新、提质、增效”上挖掘潜力，持续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在确保主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业务优化。报告期，公司注销了一直未营业的上海瓷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瓷惇贸易有限公司，并将亏损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予以停产，相关人员分流安置，以避免出现持续大额亏损，连累整体业绩的局面。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8,695.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3.64 亿元，较期初下降 35.18%。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3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6.44%，计提比例较期初上升 3.94 个百分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533.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

(1) 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款项账龄，并分析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应收账款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7,353,234.04	12.72	3,360,955.41	48,731,956.24	7,998,979.59	622,298.2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5,373,957.79	12.28	5,744,110.08	10,896,920.77	37,889,484.87	5,954,312.51	485,833.84	147,405.80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31,739,682.16	7.04	2,072,884.56	23,377,219.50	7,908,921.41	371,583.74	10,820.31	71,137.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6,447,093.27	5.87	3,091,585.17	8,758,926.81	9,389,655.64	8,115,273.83		183,236.99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1,554,230.36	2.56	908,744.82	4,933,564.26	6,620,666.10			
合计	182,468,197.62	40.47	15,178,280.04	96,698,587.58	69,807,707.61	15,063,468.29	496,654.15	401,779.99

续: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该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国网线路绝缘子销售	164,430,931.84	27.2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否	国网线路绝缘子销售	28,826,787.00	4.77%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否	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绝缘子销售	26,219,269.29	4.3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国网线路绝缘子销售	18,994,859.95	3.15%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否	绝缘子销售	9,932,594.60	1.64%
合计			248,404,442.68	41.1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64,430,931.84	27.23	国网线路绝缘子销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8,826,787.00	4.77	国网线路绝缘子销售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26,219,269.29	4.34	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绝缘子销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22,412,491.96	3.71	国网线路绝缘子销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8,994,859.95	3.15	国网线路绝缘子销售
合计	260,884,340.04	43.20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除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外，均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前五名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820,698.06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7,353,234.04	12.7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5,373,957.79	12.28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31,739,682.16	7.0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6,447,093.27	5.87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1,554,230.36	2.56
合计	182,468,197.62	40.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6,079,835.59	15.0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1,518,759.36	7.2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2,930,976.71	5.77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32,783,326.99	5.7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3,331,617.07	4.09
合计	216,644,515.72	37.98

经比对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除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外（2017 年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其他客户均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在以前年度历年为印度尼西亚 P. T. 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提供产品和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单项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473.88 万元和 1,533.41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均 100%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在约定账期到期后，公司多次催收上述款项，但对方没有还款计划，公司以前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逐年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上述应收账款年限较长（账龄 4 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 1,480.45 万元，占报告期末该客户应收账款的 96.55%），公司在 2017 年度专门委派人员前往印度尼西亚面谈相关款项情况，对方尚无还款意愿。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在 2017 年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73.88 万元。因会计核算外币汇率影响，该客户 2018 年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7 年年末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仍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请结合合同条款、欠款方履约能力、你公司的催收措施等，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45,091.48 万元，2019 年 1-5 月累计已收回款项约 22,068.11 万元。

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2019 年 1-5 月回款金额 (单位：元)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7,353,234.04	5,303,705.0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5,373,957.79	25,591,753.40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31,739,682.16	4,497,011.1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6,447,093.27	15,874,571.86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1,554,230.36	2,622,700.11
合计	182,468,197.62	53,889,741.55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目前正在履行的特高压线路工程及 500kV 线路工程等高电压等级项目的款项。高电压等级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监督建设。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签订并执行完 12 条特高压线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12 条特高压约 11 亿元的所有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合同履行能力较强。

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中与客户结算付款方式主要分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 4 个结算时点。预付款为合同签署后的订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到货款是合同所有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办理的款项，高电压等级项目由于线路较长，产品数量较多，从加工生产到发运到货周期约 9-15 个月，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40%。投运款是在线路施工建设完毕并通电运行后方可办理，施工周期大多在 12-24 个月，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40%。质保金是在线路通电投运后 36 个月方可办理，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线路施工建设周期和质保周期较长，故合同履行及办理相关款项周期延长。针对高电压等级线路工程，公司由专人跟进，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办理相关款项。

**(4)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结合营业收入审计程序，包括查验相关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验收记录（外销包括提货单及报关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是存在的，所有应当记录的应收账款均已记录，且记录的应收账款由公司拥有或控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且一贯执行并未进行变更。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629.23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557.31 万元，占比 97.41%。**

(1) 请逐笔列示新增预付款项以及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你公司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交易及预付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等。

**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629.23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557.31 万元，占比 97.4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71.92 万元，占比 2.59%。1 年以上预付款主要为预付采购供应商未结款项。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新增供应商 9 家，分别为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抚顺市新抚军恒物资经销处、大同市金源同宇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欧科泰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山昌厚、河北仁立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铭宇机电有限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和合肥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增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涉及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19年1-5月结转情况或未结转原因	结转科目
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原材料采购	否	未结转，2018年12月31日计提50%坏账	
抚顺市新抚军恒物资经销处	86,000.00	原材料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原材料并生产领用
大同市金源同宇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6,720.00	原材料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原材料并生产领用
淄博欧科泰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311,950.00	原材料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原材料并生产领用
山昌厚	63,280.00	原材料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原材料并生产领用
河北仁立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3,000.00	原材料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原材料并生产领用
台州市铭宇机电有限公司	4,630.00	原材料采购	否	未结转，尚未结算	
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00.00	评估费	否	未结转，尚未结算	
合肥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标书费	否	未结转，尚未结算	
合计	23,788,480.00				

报告期账龄超过1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账龄	涉及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19年1-5月结转情况或未结转原因	结转科目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14,470.61	1-2年	燃气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生产成本
淄博天向化工有限公司	106,000.00	1-2年	原材料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原材料并生产领用
淮安中恒钢铁有限公司	97,593.87	1-2年	原材料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原材料并生产领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开发区销售分公司	74,913.87	1-2年	燃气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费用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7,834.51	1-2年	原油采购	否	已结转	已结转费用
合计	550,812.86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说明 1)	23,000,000.00	1 年以内	82.76	11,5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预付电力能源款项 (说明 2)	1,672,996.76	1 年以内	6.02	
闽清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能源款项 (说明 3)	468,385.02	1 年以内	1.69	
淄博欧科泰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氧化铝 款项(说明 4)	311,950.00	1 年以内	1.12	
嘉窑新会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嘉窑土 采购款(说明 5)	225,152.69	1 年以内	0.81	
合计		25,678,484.47		92.40	11,500,000.00

说明 1：2017 年开始，因环保核查力度加大，导致上游矿物原料工厂开工不足、其制造成本上升，供应商的产量下降明显，原料价格提升迅速，短期内将始终处于采买困难的状况，这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很大的压力，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原材料采购提出更高要求，要求保证矿物原料的生产供应。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矿物原料紧缺情况，公司原董事长批准了向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菲迪贸易”）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金额不高于 58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与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迪贸易”）签订购销合同，拟向其采购烧石粉、水曲柳、长石粉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合同总价人民币 57,5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菲迪贸易预付采购款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的 40.00%。但在预付款支付后，菲迪贸易始终未能按照公司要求交付货物，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公司为原告，以菲迪贸易、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弘能源”）作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9 民初 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通过调取的公开信息，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企业信息搜索引擎工具搜索的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

限公司资料，上述二被告菲迪贸易和浩弘能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亦未发现原控股股东意隆磁材及原实际控制人朱冠成先生、邱素珍女士与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聘请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已经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5 日，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二被告均委托律师到庭应诉，目前庭审证据交换告一段落，法院对相关事实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续需双方庭后补充并核实情况。公司将后续事项保持关注，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2：大连地区工厂每月预付电费，月末按照实际用量开具发票后结算。

说明 3：福建地区工厂每月预付燃气费用，月末按照实际用量开具发票后结算。

说明 4、5：氧化铝和嘉窑土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且属于比较市场紧俏型原材料，一般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到货后据实开具发票结算。

**（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可比交易的预付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相关预付及预付比例的合理性；针对长期未转结的预付，请详细说明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公司 2018 年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779.23 万元，其中预付给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2,300 万元，占比 82.76%，除此外，其他预付账款基本均为正常采购预付往来。针对向菲迪贸易预付款项的支付，因款项收回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预付款项计提了 50.00%坏账准备，即人民币 11,500,000.00 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其进货来源渠道多样，不同于以往公司直接从原料加工厂购买，该贸易公司为首次合作，本次公司并未按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有关程序履行合格供应商评审等程序，合同签署仅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内控环节未完全执行。此项系非财务报告定性内部控制缺陷，由于报告期内尚未开庭审理与判决，且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50 万元，触发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预付款项支付后，对方迟迟未发货，公司几经询问，亦未获得明确回答。款项支付后，公司内审与财务部门及时介入，通过实地走访等获取相关信息后，经上报公司管理层、阶段性沟通审委会，公司业已委托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司法诉讼。

### **（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审计程序。包括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构成及账龄进行分析；核查预付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核查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未核销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实施函证程序；核查是否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是否已收到货物或接受劳务并转销预付款项等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未完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核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迪贸易”）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长的批准，与菲迪贸易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5,750.00 万元。大连电瓷于合同签订后，即向菲迪贸易支付人民币 2,300.00 万元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 40%）。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菲迪

贸易仍未按合同要求向公司提供货物、亦未退回上述预付款项。

在上述预付款项支付之前未曾与菲迪贸易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因此菲迪贸易属于新增供应商，但公司未对菲迪贸易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新增供应商评审程序；公司与菲迪贸易签订购销合同，未经过生产、采购等部门的审核，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公司与菲迪贸易首次合作，即支付了 40% 的合同预付款，与以往采购付款模式显著不同，但该笔款项支付前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经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审核。上述情况已违反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与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因此年审会计师认为该事项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故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大华内字[2019]000114 号内控审计报告。因该笔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预付款项计提了 50.00% 坏账准备，即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年审会计师认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交易内容、账龄、结转情况未见异常。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输变电厂区房屋及建筑物，涉及金额为 4,560.58 万元。你公司披露未办妥原因为相关手续复杂。请说明产权证书办理过程的主要困难、已采取的措施、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办理进展，相关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回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输变电厂区房屋及建筑物，涉及金额为 4,560.58 万元。明细如下：

建筑物名称	期末账面净值 (元)	目前状态	备注
宿舍楼	7,518,259.94	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产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57556 号

建筑物名称	期末账面净值 (元)	目前状态	备注
湿法厂房	30,937,522.99	尚未办妥产证	详见说明
高压试验大厅	7,149,998.20	已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产证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57554号
合计	45,605,781.13		

上述未办妥产证的固定资产，截至目前尚有湿法厂房尚未办妥产证，说明如下：

在以前年度办理该项目消防竣工验收的过程中，项目原设计是将该建筑与其南侧已建好的等静压厂房作为一个建筑来考虑，也就是将该建筑作为等静压厂房的扩大建筑。设计方案在2001年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消防工程设计审核中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但在完工后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建筑作为原有等静压厂房的扩大建设项目、将两个建筑项目合二为一的方案提出质疑，不符合《建筑设计消防规范》，并提出两个建筑应为互相独立的建筑，两个建筑之间必须留有消防通道，而目前的情况是两建筑之间已建好了一个小厂房，并安装了设备，若改为消防通道，须将中间已建好的小厂房及设备全部拆除，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正在积极的与消防部门沟通，解决好上述问题。办理房产证之前，还需做好如下竣工验收工作，主要有：消防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环评报告、工程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以上工作预计在6-8个月之内完成。上述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但均已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宝铸造”）主营线路绝缘子用钢帽，实现营业收入2,510.62万元、净利润-2,893.4万元。年报披露，其亏损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佳、设备利用率较低，你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将盛宝铸造停产。请结合盛宝铸造业务所属行业竞争状况、产品竞争力、业务模式、历史经营业绩等情况，具体说明造成其亏损的原因，以及停产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回复：

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宝”）主营线路绝缘子用铁帽，产品主要为母公司配套，其业务模式单一，缺乏产品竞争力，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亏损幅度逐年增加。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3,908,400.08	95,003,590.70	25,106,164.94
营业成本	79,035,720.21	90,953,940.80	29,726,446.83
净利润	-688,297.20	-11,960,158.38	-28,934,013.25

为遏制这种不良态势，保证上市公司的长远和整体效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其停产。盛宝公司定位大规模、高吨位绝缘子配套铁帽，并据此进行厂房规划和设备布置，这为后续难于改善埋下伏笔。在经历了多年发展后，同行业厂家发展取得了一系列变化，而盛宝铸造始终因技术储备不足，生产条件固化等因素而难于改善，期间虽多番努力尝试，但改进乏力，难以跟上行业的进步速度和发展要求。

近几年，铁帽行业厂家增多，且多具备灵活的经营方式，相形之下盛宝产品结构单一，部分系列产品制造合格率低的问题越发明显，逐渐落后于行业高质量、定制化、多品种、快速反应的经营要求，在某些方面上，也逐渐难以满足母公司的需要。

2017年开始，受绝缘子行业市场形势的变化，铁帽领域价格竞争也随之加剧，同期原材料价格上涨，盛宝高吨位铁帽订单锐减并且利润水平较低，低吨位铁帽甚至成本倒挂，导致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困难甚至加速亏损的情况。

以上局面，如强行安排改善改造，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辅以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团队，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并进行深度管理体制修复，这些均需要配套较大资金、人力和时间予以尝试，预期效果仍有较不确定性，另根据铁帽行业盈利水平和目前状况，考虑风险投入后续收益存疑，故公司从稳健经营，保障上市公司资产效用角度出发，决定停止盛宝的制造业务。

目前，铁帽制造领域厂家较多且集中，行业盈利能力不高但较为稳定，多数厂家具备完善的制造工艺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铁帽的供应能力完全可以满足绝缘子配套的需求，是国内成熟产业。

一直以来，公司绝缘子铁帽有外采和盛宝公司供应两种模式，生产制造业务不依赖于盛宝的配套能力。除盛宝铸造外，公司还有稳定的外部合作供应商，能满足公司大规模、高质量铁帽需求。公司决定将盛宝铸造停业，并对人员进行了优化分流，支付经济补偿 11,903,998 元，对当期效益产生一定影响，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绝缘子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问题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2,942.07 万元，同比增长 24.76%，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68 亿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4,088.01 万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79.13 万元。

公司名称	可抵扣亏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形成原因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66,960.66	2,066,740.17	亏损，按照 25% 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15,898,260.73	2,384,739.11	亏损，按照 15% 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	3,108,039.87	777,009.97	亏损，按照 25% 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大连三箭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5,217,916.34	1,304,479.09	亏损，按照 25% 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	8,388,921.63	1,258,338.24	亏损，按照 15% 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40,880,099.23	7,791,306.58	

报告期末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主体分别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变电材料”）、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大连三箭电瓷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金具”）和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公司”）。其中，亿德金具和三箭金具主要为输变电材料的配套金具提供供应的孙公司，拉普公司为主要生产销售电站电瓷的孙公司。

2017年，公司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公司注册成立输变电材料，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输变电材料注册成立后，公司将公司所拥有全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输变电材料。业务整体下沉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管理平台不再具备生产制造绝缘子的能力，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部分员工费用、部分在手未执行完成订单和部分国际业务订单的费用仍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造成亏损。同时，由于仍存在在手未执行完成订单等，公司未来可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合理安排人员配置等，实现阶段性盈利，因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输变电材料公司成立后，尤其是进入2018年，输电领域尤其是特高压项目建设规模大幅回落，导致绝缘子行业景气程度大不如前。前期加速发展过程中，同行厂家不断向更高等级发展，同时不断有新厂投入绝缘子行业，行业积累产能较大且仍在不断扩张，高端绝缘子领域的竞争关系也在发生变化。行业供应能力和用户需求变化，交互作用导致终端售价大幅调整，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同时，行业生产原主材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输变电材料利润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大幅下滑，造成亏损。亿德金具和三箭金具主要为输变电材料的配套金具供应商，竞争环境下，亿德金具和三箭金具亦形成亏损。

2018年，国家电网确定了实施“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基础建设”，制定了“乡村电网发展规划（2018-2025年）”，明确了新能源等项目的稳步推进，这些规划将进一步推动行业需求的增长。尤其2018年下半年开始，行业形势有所

改变，国家能源局新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点电网工程在优化投资结构、清洁能源消纳、电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决定加快推进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白鹤滩至江苏、白鹤滩至浙江特高压直流等 9 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其涉及“七交五直”12 条特高压线路建设。本轮特高压建设将从 2019 年持续至 2020 年，这将给绝缘子行业带来机遇，绝缘子行业的景气程度在经历一年低谷后已开始复苏，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也陆续在国内市场获取了一些较为优质的订单。从国际市场上看，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输变电行业“走出去”带来重大契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5 年来，已有 103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 118 份“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协议。我国同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 5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 1.1%，中国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 7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7.2%，这些都会对绝缘子行业“走出去”带来深远影响和重大发展机遇。

综上，短期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及环境影响，公司阶段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但从长周期来看，公司对未来业绩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因此将上述公司形成的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问题九：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269.88 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发生额为 882.2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8,629.6 万元，其中“往来及其他”项目的发生额为 836.51 万元。请说明计入“往来款”项目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发生额为 882.2 万元，主要包括 2018 年度，公司收回投标保证金及服务费（净额）551.99 万元，公司收回的备用金（如员工出差预借等）110.51 万元，公司收回的代收代付款（代垫款）155.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往来及其他”项目的发生额为 836.51 万元。主要包括 2018 年度，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服务费用（净额）667.85 万元，公司支付的备用金（如员工出差预借等）42.96 万元，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款（代垫款）70.07 万元。

上述计入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关联方有关的往来，相关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现金流量表科目，相应收付款业务严格按照公司与之相关的审批制度要求。

**问题十：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益-21.74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10.2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债务重组损失为 31.99 万元。请在年报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依据。**

**回复：**

公司已在年报相应章节补充披露了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重组利得

大连焯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翔木业”）为公司包装物供应商，其与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出于整合优化资源，淘汰废旧资产的目的，决定将公司名下的两台老旧车辆“别克辽 B8032H”（账面净值 8889.99 元）和“普瑞维亚辽 BHY450”（账面净值 16140.39 元），过户转让给焯翔木业。双方经过协商并达成协议，同意将上述两辆轿车分别作价人民币 8 万元和 5 万元，抵销焯翔木业的采购款 13 万元。其资产处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	累计折旧	净值	销售收入 (含税)	应交税金	清理净收益
辽 B8032H	296,333.00	287,443.01	8,889.99	80,000	2,524.27	102,445.35
辽 BHY450	538,012.89	521,872.50	16,140.39	50,000	-	
<b>合计</b>	<b>834,345.89</b>	<b>809,315.51</b>	<b>25,030.38</b>	<b>130,000</b>	<b>-</b>	<b>102,445.35</b>

公司名下的上述两台轿车其作价金额由公司审价小组通过专业二手车交易网站查询同期同况车辆而确认。以车抵债协议已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经采购、财务等部门审核，报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批准。该笔业务定价合理，会计处理不违反相关规定。

## （2）债务重组损失

公司支柱绝缘子产品由于市场进入较晚，知名度不高，因此市场销售不佳。近几年来公司加大了该产品的开拓力度，积极与各大型电气主机厂展开合作，推广公司支柱绝缘子。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国有电气设备厂家，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成为公司支柱绝缘子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对支付货款一方面以滚账的形式对货款给付，同时要求对大额的欠款（一般 200 万以上）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的折扣点数一般为 5%至 5.5%。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同意针对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中 627.2 万元的债务，按照结算金额的 5.1%进行重组，重组折扣金额 31.99 万元。该协议该笔债务重组审批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会计处理不违反相关规定。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一项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投资单位为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该项资产本期增加金额为 6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外投资的时间、持股比例、是否拥有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的影响力、是否派驻有董监高人员等，具体说明该笔股权投资计量的合理性，投资前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航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 P1067385 的登记编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 年 5 月 17 日，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与股东收益的最大化，瑞航投资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参与嘉兴真灼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灼新驰”），其中瑞航投资作

为 GP（普通合伙人）出资 150 万元，无关联自然人孙程（有限合伙人）出资 4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之后，自然人王涛与本公司子公司真灼新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股权比例为 0.5718%）作价 180.00 万元转让给真灼新驰。同月，自然人徐宝华与真灼新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7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股权比例为 1.3341%）作价 420.00 万元转让给真灼新驰。本次股权转让，真灼新驰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 万元，转让后真灼新驰持有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1.91% 的股权，另，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与真灼新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惠创智（深圳）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1.91% 的股权作价 1.00 元转让给真灼新驰。本次股权转让后，真灼新驰持有中惠创智（深圳）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1.91% 的股权。上述投资完成后真灼新驰对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和中惠创智（深圳）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91%。

基于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和中惠创智（深圳）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研究无线供电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看好无线供电的市场发展前景，且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与电力供应设备有关的行业，但由于该项目尚未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为控制风险，公司通过私募基金方式，参与了少量投资。全部投资占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91%，比例较低，是完全市场化的早期投资项目，因此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没有影响力，未派驻董监高等人员。

瑞航投资作为真灼新驰的普通合伙人，虽仅持有 25% 的股份，但按照合伙协议、既定的会计政策，瑞航投资可以对真灼新驰实施控制，故将真灼新驰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比例 32.5%；真灼新驰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权益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同时，公司认为，该部分所持股权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按照成本计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履行了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董事长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产生的对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和中惠创智（深圳）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1.91% 股权的获得履行了瑞航投资投委会审议程序及瑞航投资权限内审批，该项股权投资因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标准，因此只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列示。本次对外投资也不适用《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相关规定。

**问题十二：请在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年报相应章节补充披露了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3,000,000.00	1 年以内	82.76	11,5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预付电力能源款项	1,672,996.76	1 年以内	6.02	
闽清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能源款项	468,385.02	1 年以内	1.69	
淄博欧科泰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氧化铝款项	311,950.00	1 年以内	1.12	
嘉窑新会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嘉窑土采购款	225,152.69	1 年以内	0.81	
合计		25,678,484.47		92.39	11,500,000.00

**问题十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年度所有行业及产品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

能源和动力等具体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回复：

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减%
悬瓷绝缘子	材料	196,097,204.28	290,441,519.55	-32.48%
	工资性费用	54,050,352.56	40,321,869.82	34.05%
	动力费	43,951,985.98	40,355,290.09	8.91%
	制造费用	34,517,002.49	16,031,856.73	115.30%
	合计	<b>328,616,545.31</b>	<b>387,150,536.19</b>	<b>-15.12%</b>
复合绝缘子	材料	43,137,998.71	46,796,025.76	-7.82%
	工资性费用	8,033,022.70	5,682,140.60	41.37%
	动力费	2,187,137.29	2,444,236.52	-10.52%
	制造费用	9,411,010.49	6,586,855.31	42.88%
	合计	<b>62,769,169.19</b>	<b>61,509,258.19</b>	<b>2.05%</b>
支柱绝缘子	材料	8,079,429.01	22,867,018.01	-64.67%
	工资性费用	19,723,133.86	12,793,221.71	54.17%
	动力费	17,869,682.96	10,454,942.84	70.92%
	制造费用	12,846,526.56	17,473,954.94	-26.48%
	合计	<b>58,518,772.39</b>	<b>63,589,137.50</b>	<b>-7.97%</b>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